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447號 委員提案第1837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，有鑑於內政部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，自民國九十六年起開辦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每戶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四千元，以減輕其租屋負擔。惟財政部自九十八年度起，要求該部依稅捐稽徵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，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，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，或變相增加租金，迭生民怨，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，爰擬具「住宅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期提高房東出租住宅之意願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

連署人：孔文吉 盧秀燕 廖國棟 簡東明 蔣萬安  
柯志恩 黃昭順 林為洲 鄭天財 陳超明  
張麗善 徐榛蔚 楊鎮浚 李彥秀 吳志揚  
蔣乃辛

住宅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諮詢、審議住宅計畫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，應邀集相關機關、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；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諮詢、審議住宅計畫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，應邀集相關機關、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；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本條明定主管機關為諮詢、審議住宅計畫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，應邀集相關機關、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。惟現行條文所定學者委員比例過低，實務上並無法主導審議小組之決策，最後仍亦由主管機關掌控審議方向，專家學者僅淪為背書之工具，爰強化該審議小組專業化功能，提高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之比例。</p> <p>二、參酌我國現行法律體系中，有規定較為嚴格者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，規定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者，也有如土地徵收條例、濕地保育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，皆規定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基此，為強化該審議小組專業化之功能，採折衷比例，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。</p>
<p>第十二條之一 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老年、青年及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，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，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</p> <p>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，實施年限為五年。</p> <p>第一項老年及青年之資格條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，內政部自九十六年起開辦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，以減輕其租屋負擔。嗣財政部自九十八年度起，要求內政部依稅捐稽徵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，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，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，或變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相增加租金，迭生民怨，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，爰增訂本條文，以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。</p> <p>三、另鑑於老年人及青年人的住宅問題已是社會安定與發展的重大隱憂，政府必須加以正視，以符合社會的期待。而在考量資源有效的合理分配下，老年及青年的住宅租金補貼，仍可參考「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」規定，設立合理的條件，以使有限的資源，照顧到更多真正需要的老年皮青年，使其能安居樂業。</p> <p>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，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，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，不得過度。爰預計實施五年，屆時再依執行成果檢討，若執行得當，再予以續辦。</p> <p>五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老年及青年之資格條件。</p>
<p>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 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</p>	<p>配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，新增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俾符法制體例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